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T GROUP LIMITED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4	1,102,813	1,473,181
銷售成本		(749,741)	(1,053,317)
毛利		353,072	419,86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22,886	22,19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1,449)	(160,433)
行政開支		(128,759)	(119,050)
其他開支淨額		(3,365)	(2,290)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91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30,131	27,130
融資費用	5	(3,681)	(3,97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3,954)	1,049
除稅前溢利	6	114,881	183,576
所得稅開支	7	(29,095)	(33,539)
本年度溢利		85,786	150,037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6,354	149,192
非控股權益		(568)	845
		<u>85,786</u>	<u>150,037</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u>4.55港仙</u>	<u>7.90港仙</u>
攤薄		<u>4.54港仙</u>	<u>7.90港仙</u>

擬派年度股息詳情於附註9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u>85,786</u>	<u>150,037</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0,116)	(18,54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u>122</u>	<u>590</u>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u>(39,994)</u>	<u>(17,951)</u>
於其後期間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重新計量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	(489)	(281)
物業重估收益	<u>96,863</u>	<u>74,115</u>
於其後期間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96,374</u>	<u>73,834</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56,380</u>	<u>55,883</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42,166</u>	<u>205,920</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42,919	205,191
非控股權益	<u>(753)</u>	<u>729</u>
	<u>142,166</u>	<u>205,92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5,956	300,799
投資物業		569,937	401,980
發展中物業		28,000	28,0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181	21,68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076	17,916
可供出售投資		96,083	96,08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32,477	27,866
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		2,178	2,853
遞延稅項資產		7,985	9,326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43,873	906,505
流動資產			
存貨		62,464	74,41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354,360	442,7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7,184	44,640
結構性存款		160,549	203,037
已抵押存款		3,179	1,742
受限制現金		71,610	74,95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7,394	223,506
		<hr/>	<hr/>
流動資產總值		976,740	1,065,06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128,656	201,91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45,164	167,440
衍生金融工具		10	16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800	2,55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89,211	172,535
應付稅項		19,534	17,222
		<hr/>	<hr/>
流動負債總值		485,375	561,679
		<hr/>	<hr/>
流動資產淨值		491,365	503,389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35,238</u>	<u>1,409,894</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6,139	22,012
遞延稅項負債	46,406	40,782
遞延收入	<u>2,813</u>	<u>3,265</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65,358</u>	<u>66,059</u>
資產淨值	<u>1,469,880</u>	<u>1,343,835</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90,369	188,841
儲備	<u>1,275,668</u>	<u>1,150,398</u>
	1,466,037	1,339,239
非控股權益	<u>3,843</u>	<u>4,596</u>
權益總額	<u>1,469,880</u>	<u>1,343,835</u>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若干土地及樓宇、結構性存款、衍生金融工具及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按公平值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已約整至千港元（「千港元」）。

2.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各修訂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適用於僱員或第三方對界定福利計劃之供款。該等修訂旨在簡化與僱員服務年數無關之供款（例如按薪金之某個固定百分比計算之僱員供款）之會計。倘供款金額與僱員服務年數無關，則實體可以在相關服務提供期間將有關供款確認作服務成本之減少。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本年度生效的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釐清實體必須披露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綜合標準時作出的判斷，包括簡要說明已綜合之經營分類概況及用於評估分類是否類似之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類資產與總資產之對賬僅須於對賬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時方須披露。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釐清經重估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賬面總值及累計折舊或攤銷之處理。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釐清管理實體（即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的實體）為關連人士，須遵守關連人士之披露規定。此外，使用管理實體的實體須披露因管理服務而錄得的開支。由於本集團並無獲其他實體提供管理服務，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c)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本年度生效的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釐清合營安排（惟非合營企業）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範圍內，而該範圍豁免僅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之會計處理。該修訂即將應用。由於本集團並非合營安排而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組建任何合營安排，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組合豁免不僅適用於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亦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如適用）範圍涵蓋之其他合約。該修訂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年度期間開始時起預期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組合之豁免，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釐清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中區分投資物業與業主自用物業之輔助設施描述）來釐定交易屬資產收購還是業務合併。該修訂於生效後應用於收購投資物業。由於年內收購之投資物業並非業務合併，此項修訂並不適用，故此項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此外，於本財政年度，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本公司已經採納上市規則有關財務資料披露之修訂。對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為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列和披露。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釐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適用於就本身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匯集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所有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目前正評估該準則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全新一套五步模式，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確認之金額反映實體預期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換取之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提供了計量及確認收入之更具結構性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有關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入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內容有關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延遲一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損益。當交易資產不構成一項業務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損益於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於生效之後始適用。本集團目前正評估該準則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規定共同營運(其中共同營運的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的收購方必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業務合併的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於共同營運中先前所持有的權益於收購相同共同營運中的額外權益而共同控制權獲保留時不得重新計量。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增加一項範圍豁免，訂明當共享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包括呈報實體)處於同一最終控制方的共同控制之下時，該等修訂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營運的初始權益以及收購相同共同營運中的任何額外權益。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包括有關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範疇內具針對性的改進。該等修訂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重大性要求；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之指定項目可予細分；
- (iii) 實體在其呈列財務報表附註之次序擁有靈活性；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須以單獨項目滙總呈列，並分類為其後將可重新或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時之要求。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將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的原則，即收入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入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將預期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因為本集團並未使用收入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

3. 經營分類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分類為以下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類：

- (a) 製漆產品分類包括油漆產品製造及銷售以及相關服務；
- (b) 物業投資分類包括：
 - (i) 投資於具租金收入潛力之住宅、商業及工業物業；及
 - (ii) 物業發展及銷售；
- (c) 鋼鐵產品貿易分類包括鋼鐵產品貿易及相關投資；及
- (d) 「其他」分類主要包括提供廣告服務及投資控股。

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審閱個別經營分類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類表現基於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評估，該等盈虧乃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按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相同計算方式計量，惟利息收入、結構性存款之公平值收益淨額、融資費用以及總部及企業費用不計入該等計量。

分類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存款、受限制現金、結構性存款、遞延稅項資產、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由集團綜合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綜合管理。

分類間銷售及轉讓按互相協定之條款進行。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漆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鋼鐵 產品貿易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之銷售	867,997	22,541	212,275	-	1,102,813
分類間之銷售	-	15,938	-	7,279	23,217
其他收入及收益	8,229	32,447	1,532	100	42,308
	<u>876,226</u>	<u>70,926</u>	<u>213,807</u>	<u>7,379</u>	<u>1,168,338</u>
對賬：					
分類間之銷售對銷					(23,217)
總額					<u>1,145,121</u>
分類業績	54,641	62,731	(661)	1,905	118,616
對賬：					
分類間之業績對銷					(383)
利息收入					5,675
結構性存款之公平值收益					5,034
融資費用					(3,68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0,380)
除稅前溢利					<u>114,881</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647,011	707,481	47,647	96,057	1,498,196
對賬：					
分類間之應收賬款對銷					(1,02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523,444
資產總值					<u>2,020,613</u>
分類負債	256,342	5,958	13,767	690	276,757
對賬：					
分類間之應付賬款對銷					(1,02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75,003
負債總值					<u>550,733</u>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漆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鋼鐵 產品貿易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1,543)	5,497	-	3,95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958	10,118	-	11,076
折舊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	17,631	3,008	8	3	20,650 99 20,749
資本支出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	53,199	1,110	5	-	54,314 357 54,67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	(30,131)	-	-	(30,131)
收回過往已撤銷之應收 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	(895)	-	(89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5,465	-	-	-	5,465
將存貨回撥至可變現淨值	(2,074)	-	-	-	(2,074)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漆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鋼鐵 產品貿易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之銷售	1,131,305	16,091	325,405	380	1,473,181
分類間之銷售	–	18,100	–	10,081	28,181
其他收入及收益	7,020	27,285	5,286	152	39,743
	<u>1,138,325</u>	<u>61,476</u>	<u>330,691</u>	<u>10,613</u>	<u>1,541,105</u>
對賬：					
分類間之銷售對銷					<u>(28,181)</u>
總額					<u><u>1,512,924</u></u>
分類業績	122,005	54,559	11,157	3,223	190,944
對賬：					
分類間之業績對銷					(1,142)
利息收入					3,902
結構性存款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5,683
融資費用					(3,975)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91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10,919)</u>
除稅前溢利					<u><u>183,576</u></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729,483	563,751	68,814	96,592	1,458,640
對賬：					
分類間之應收賬款對銷					(2,80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515,735</u>
資產總值					<u><u>1,971,573</u></u>
分類負債	357,384	8,791	7,060	567	373,802
對賬：					
分類間之應付賬款對銷					(2,80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256,738</u>
負債總值					<u><u>627,738</u></u>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漆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鋼鐵 產品貿易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1,444)	395	-	(1,04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423	15,493	-	17,916
折舊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	13,767	3,147	9	1	16,924 88 17,012
資本支出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	9,984	135	-	18	10,137 85 10,22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27,130)	-	-	(27,130)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 股本投資－持作買賣 之公平值收益	-	-	-	(11)	(11)
收回過往已撤銷之應收 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	(4,611)	-	(4,61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1,348	-	-	-	1,348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2,112	-	-	-	2,112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82,443	105,389
中國內地	1,020,318	1,367,547
其他國家	52	245
	<u>1,102,813</u>	<u>1,473,181</u>

以上收入資料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589,820	492,004
中國內地	347,807	306,239
	<u>937,627</u>	<u>798,243</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且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金融工具及退休後福利資產。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任何一名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鋼鐵產品貿易分類之一名客戶之收入約為195,152,000港元，單獨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油漆產品及相關服務	867,997	1,131,305
銷售鋼鐵產品	212,275	325,405
銷售葡萄酒	–	80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22,541	16,091
廣告服務收入	–	300
	<u>1,102,813</u>	<u>1,473,181</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675	3,902
已收中國內地機關之政府補助金	4,840	2,789
佣金收入	171	204
確認遞延收入	317	323
其他	5,895	4,675
	<u>16,898</u>	<u>11,893</u>
收益淨額		
公平值收益淨額：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股本投資		
– 持作買賣	–	11
結構性存款	5,034	5,683
衍生工具－不符合資格作對沖之交易	6	–
收回過往已撤銷之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895	4,6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53	–
	<u>5,988</u>	<u>10,305</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總額	<u>22,886</u>	<u>22,198</u>

5. 融資費用

融資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3,675	4,247
融資租賃之利息	6	12
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3,681	4,259
減：資本化利息	—	(284)
	<u>3,681</u>	<u>3,975</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經扣除／(已計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749,741	1,053,182
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	135
折舊	20,749	17,01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552	5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淨額*	(53)	370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55	227
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股本投資		
— 持作買賣*	—	(11)
衍生工具		
— 不符合資格作對沖之交易*	(6)	1
將存貨撇減／(回撥)至可變現淨值	(2,074)	2,11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5,465	1,348
	<u>5,465</u>	<u>1,348</u>

* 該等結餘的收益及虧損分別在綜合損益表列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及「其他開支淨額」。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根據本年度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二零一四年：16.5%) 計算。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4,170	3,49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10)
即期－其他地區		
本年度支出	18,255	29,72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7	132
遞延	6,653	197
	<u>29,095</u>	<u>33,539</u>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294,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285,000港元) 已在綜合損益表列入「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86,354,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149,192,000港元) 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897,783,005股 (二零一四年：1,888,405,690股) 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計算。計算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採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年內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為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以無償方式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之母公司普通股權益 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86,354</u>	<u>149,192</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1,897,783,005	1,888,405,690
攤薄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u>4,203,416</u>	<u>—</u>
	<u>1,901,986,421</u>	<u>1,888,405,690*</u>

* 由於本公司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價，因而購股權對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之金額並無攤薄效果，故此所呈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之金額並無就潛在攤薄作出調整。

9.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 (二零一四年：1.2港仙)	19,037	22,661

擬派年度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實際金額列賬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分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由於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發行額外15,280,000股股份而有關股份亦有權獲派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因此所派付之股息總額約為22,844,000港元。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主要以信貸方式結付，惟新客戶或須預付賬款。本集團實施明確的信貸政策，給予一般客戶之信貸期通常介乎一至三個月。本集團一直嚴密監控其應收賬款，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層管理人員會定期審查逾期未清付之結餘。鑑於上文所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涉及眾多客戶及信譽良好的銀行，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持有關於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的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安排。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結算日，以發票日期為基準扣除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54,316	373,830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41,799	55,057
超過六個月	58,245	13,885
	354,360	442,772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結算日，以發票日期為基準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27,720	201,908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925	—
超過六個月	11	8
	<u>128,656</u>	<u>201,916</u>

應付貿易賬款無抵押、不計利息，且一般於兩個月內結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9,25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806,000港元)之應付票據乃以3,17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42,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作抵押。

股息

本公司董事議決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一四年：1.2港仙)。末期股息如獲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派付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手續。為合資格收取擬派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主席報告書

二零一五年，經濟環境和營商環境均充滿挑戰。中國內地的經濟持續放緩，下行壓力加大。二零一五年中國內地的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按年增長6.9%，是25年來最低。為保經濟穩定增長，中國政府不斷加大結構性改革、金融改革和土地改革等範疇的力度。二零一五年，中國人民銀行接連減息及下調存款準備金率，並推出多項調控政策，包括調整購買第二套住房的貸款首付款比例及買家使用住房公積金貸款之規定，以支持中國內地房地產市場的可持續發展。

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86,350,000港元，較去年顯著減少約42.1%，主要是由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濟放緩令到製漆產品之銷售減少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在天津港口地區發生存放危險及化學物品倉庫爆炸事故之後，客戶傾向減少存貨量以降低危險品發生火災之風險，此情況進一步影響了旗下油性塗料在中國內地之銷售。

本年度收入約為1,102,810,000港元，較去年顯著減少25.1%。毛利較去年減少約66,790,000港元，顯著減少15.9%。

展望

展望將來，在目前宏觀環境下，經營環境將仍然充滿挑戰。中國內地的國內經濟已經進入經濟增速較慢的「新常態」階段。消化過剩產能、調整經濟結構和轉型至創新主導模式均需要時間。這些挑戰前所未見，但同時機遇並存。

製漆產品

二零一六年是中國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的第一年。中國政府提出到二零二零年實現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及保持經濟中高速增長的目標。這個宏大目標意味著於二零二零年將實現國內生產總值和人均收入較二零一零年翻一倍，而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均增長底線將維持在6.5%或以上。

根據新型城鎮化規劃，中國政府提出到二零二零年，中國內地的常住人口城鎮化率將達至60.0%，而戶籍人口城鎮化率則達至45.0%。中國政府計劃於二零一六年推出超過6,000,000套棚戶區改造房。預計中國內地的經濟及房地產市場將穩健增長。城市人口的增長以及家庭可支配收入和生活水平的不斷提高，預計將加強對房地產的需求，從而為製漆產品創造穩定需求。本集團相信，旗下製漆業務將從改革中受益。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增加分銷渠道的數目，並加強與中國內地各主要地區的區域代理商和合作夥伴的關係。我們將抓緊機會向現有和潛在客戶推廣旗下產品。

此外，為成為優質環保和安全製漆產品之龍頭生產商，本集團將繼續製造及銷售優質製漆產品。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綠色生產、技術創新及開發。為提高生產效率，本集團將繼續投資研發以強化技術創新及簡化工作流程。本集團將繼續注重成本控制及技術創新以改善材料運用。

物業投資

繼美國聯邦儲備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作出決策後，利率上調0.25厘。由於香港政府繼續實施數項關於印花稅的嚴厲行政措施及增加香港新住宅樓宇的供應量，預計住宅市場將進一步轉弱，而住宅物業價格將逐步回落。然而，香港甲級寫字樓區的辦公室供應量不足以應付跨國公司和內資公司在香港設立地區總部的需要。預計辦公室物業之需求將仍然渴市。

本集團於來年將繼續通過購入更多位於香港及／或中國黃金地段的物業以擴大本集團之物業投資組合，從而賺取穩定的經常性收入及現金流以作長線投資用途。

鋼鐵產品貿易及相關投資

為了促進長遠增長，中國政府已進行結構性改革，而二零一六年的重點將放在「供給側改革」。其中一個改革範疇是鼓勵鋼鐵行業進行併購以削減過剩產能、去庫存化、降低成本及提高效率。預計市場將在二零一六年更具競爭力。

然而，隨著消費者對馬口鐵包裝之循環再用及環境效益的意識增加，利好行業前景。因此，預計二零一六年中國內地對馬口鐵產品之需求將錄得單位數增長。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致力保持市場競爭力及擴大客戶群，並為推動盈利增長作好準備。

在維持現時之製漆核心業務之同時，本集團繼續投資於鋼鐵產品貿易業務以及物業投資，以分散和擴大本集團之投資組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製漆產品

本集團生產建築塗料及工業塗料兩大類製漆產品。建築塗料是用於建築物及家居作室內及室外裝飾及防護用途之塗料。工業塗料是工業製造商用於產品塗層之塗料。建築塗料及工業塗料分別佔製漆業務總收入之91.0% (二零一四年：81.4%) 及9.0% (二零一四年：18.6%)。

本集團主攻中國內地市場，佔製漆業務總收入約92.8% (二零一四年：91.9%)。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中國內地市場。

製漆產品之收入減少23.3%至約868,000,000港元，去年則約為1,131,310,000港元。收入除受到中國內地及香港經濟放緩影響，天津倉庫爆炸事故後需求下降亦對製漆產品之收入造成打擊。為回應社會對儲存危險化學物品倉庫之關注，中國政府對從事危險化學物品及爆炸物之企業進行了全國性巡查。因此，客戶傾向減少存貨量以降低危險品發生火災之風險，此情況進一步影響了旗下油性塗料在中國內地之銷情。

儘管經濟放緩及天津發生不幸事故，預計中國內地塗料行業於二零一五年錄得約7.0%至8.0%之增長。相比起中國內地於二零一五年6.9%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塗料行業擁有可持續之增長。因此，我們相信旗下製漆業務之收入於二零一五年之下跌僅為暫時性。

於回顧年度，經修訂的環境保護法於中國內地生效。其對促進環境保護實施嚴格規定。塗料行業難免受到影響。儘管法律規定嚴格，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營運之廠房已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此外，本集團以「預防為主，保護環境，遵紀守法，推動環境可持續發展」為宗旨，為旗下製漆業務開展環保工作。

經過一段高速工業化階段後，中國政府專注發展重工業，導致不同行業出現產能過剩的問題。為了解決重工業產能過剩之問題及刺激經濟，國家主席習近平於二零一三年底提出共建「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之倡議（「一帶一路倡議」）並於二零一五年著手推行。一帶一路倡議是促進共同發展及實現共同繁榮的合作共贏之路，是增進理解信任、加強全方位交流的和平友誼之路。從中長期角度來看，推行一帶一路倡議有望增加對其他國家之產品出口及消耗重工業過剩的產能。為了抓住這些機遇，本集團一方面將提高技術知識以開發及生產高性能製漆產品。另一方面，本集團將投資於品牌建設以推廣形象，並將加強其在中國內地之銷售網絡。

於回顧年度，原油價格及原材料成本下跌，令本集團得以在二零一五年保持產品之競爭力及提升毛利率並因而受惠。

物業投資

本集團於過去數十年在香港及中國內地購入若干投資物業，包括住宅、工業及商業物業，以賺取穩定經常性收入及現金流作長線投資用途。

自二零零八年底以來，美國聯邦儲備局多次減息令利率降至接近零的水平。此低息環境帶動香港及中國內地之物業價格持續攀升。市場享受一段長時間低息環境後，美國聯邦儲備局終於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加息0.25厘。此舉標誌著政府干預金融市場之非常時期告一段落。由於當時市場預期利率即將上調，香港住宅物業之價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十二月期間下跌約5.0%至10.0%。然而，因為跨國公司和內資公司在香港甲級寫字樓區覓址擴張業務，所以商業物業之價格持續上揚。

於二零一五年初，中國政府推出多項調控政策，支持中國內地房地產市場之可持續發展，如取消房屋限購令、削減基準利率、下調銀行存款準備金比例及調低稅項及買家首付款比例，這些措施降低了購買物業之成本並鼓勵市場需求。支持國內房地產市場供需之政策出台，引領二零一五年國內房地產市場價格及成交量齊升。一線城市錄得強勁反彈，房地產價格與成交快速顯著增長，二線城市整體之表現保持穩定。然而，高庫存水平令三四線城市之物業價格及成交量持續下跌。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維持約95.7% (二零一四年：96.2%) 之高出租率，並錄得租金收入 (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之租金收入) 約為38,4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則約為34,19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本集團與一間獨立物業發展商訂立協議，在相關物業之預售期內以約人民幣20,200,000元之代價購入兩個位於中國一線城市上海之辦公室物業。代價已於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預期此等物業將於二零一六年底交付給本集團。本集團擬以此等物業賺取租金收入以作長線投資用途。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 (「城規條例」) 第12A條向城市規劃委員會 (「城規會」) 提出將位於香港西貢之物業由工業用途改為酒店及商業用途之規劃申請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遞交。經審慎考慮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決定撤回申請。本集團正探討此等物業於未來之其他可能發展，務求為本集團帶來最大利潤。

根據城規條例第17條向城規會提出建議在本集團現時位於香港元朗凹頭之土地修建骨灰龕場之覆核申請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被否決。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根據城規條例第17B條向上訴委員團 (城市規劃) 提出上訴。預期上訴聆訊將定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

鋼鐵產品貿易及相關投資

鋼鐵行業是中國內地經濟的重要工業之一。鋼鐵產品可細分為兩類：黑色金屬和有色金屬。本集團目前經營黑色金屬貿易，並專門從事馬口鐵貿易。

馬口鐵行業在全球各地均已發展成熟，過去十年行業全球增長甚微。根據相關研究，金屬包裝市場能夠直接決定馬口鐵在中國大陸市場之應用。由於馬口鐵罐相比其他金屬包裝造成較少污染，並可節省資源及易於循環再用，現時超過90.0%的馬口鐵是用於食品、飲品或其他包裝行業。金屬包裝屬中國內地包裝行業的重要一員，主要為食品、罐頭、飲品、油脂、化工、醫藥和化妝品等行業提供包裝服務。

由於馬口鐵行業出現產能過剩及競爭激烈之問題，此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之收入顯著減少約113,130,000港元至約212,280,000港元。毛利由去年約9,710,000港元減少至約6,11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仍維持毛利率在約2.9%，與二零一四年相若之水平。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擁有中國廣東省四會一個墓園項目11.9%實際權益。該項目之主要業務為發展、興建、管理及營運墓園。有關墓園提供之主要產品類型為戶外墓地及普通和豪華裝潢之壁龕。

於紀念公園修建烈士陵園之建築工程已於二零一五年初完工。此項建設長遠而言可望增強客戶的認知度和提高銷售。中國廣東省廣州是墓園業務之主要目標市場。

目前已於廣州設立四個銷售辦事處並計劃於不久將來在廣州設立多兩個銷售點。為持續發展，目前正興建兩個新墓地並將於建成後隨即推出市場。此外，目前計劃增建多兩個墓地並快將動工。

財務回顧

管理層獲提供以下關鍵表現指標（「關鍵表現指標」）來管理其業務，透過評估、控制及制定策略以提升表現。該等關鍵表現指標包括收入、毛利率、股東應佔純利、存貨周轉日數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周轉日數。

業績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86,35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149,190,000港元。本年度收入約為1,102,81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5.1%。本年度毛利約為353,07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5.9%。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之28.5%改善12.3%至二零一五年之32.0%。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製漆產品

製漆業務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收入約為868,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8.7%，較去年顯著減少23.3%。毛利率改善7.5%至二零一五年之37.4%，乃由於原材料成本下降及嚴格控制間接成本所致。銷售收入顯著減少令到毛利明顯減少，分類溢利因而大減。本年度分類溢利約為54,64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55.2%。

鑑於目前市場波動，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市況，審慎地採購原材料，並且嚴格控制間接成本，以保持製漆產品之毛利率。

物業投資

物業投資業務錄得收入約22,54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0%。本年度分類溢利增加至約62,73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54,560,000港元。分類溢利增加，主要由於租金收入增加約4,290,000港元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增加約3,000,000港元所致。

鋼鐵產品貿易及相關投資

鋼鐵業務錄得收入約212,28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9.2%。本年度收入較去年減少約34.8%，原因為產能過剩令中國內地鋼鐵業受供過於求問題所困擾。本年度分類虧損約66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溢利約11,160,000港元。本年度分類業績倒退，主要由於收入大幅減少以及在本年度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較去年約400,000港元增加至約5,500,000港元所致。撇除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以及收回過往已撇銷之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後，鋼鐵產品貿易業務之相關溢利約為3,94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6,940,000港元，減少約43.2%。

地域分類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經營所有業務。源自中國內地及香港業務之收入分別約為1,020,3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67,550,000港元)及約為82,4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5,39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

本集團業務之營運資金一般來自內部資金及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277,39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23,51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結構性存款、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約為512,73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503,24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205,35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94,550,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中，約189,210,000港元(92.1%)須於一年內償還，約5,960,000港元(2.9%)須於第二年內償還，而約10,180,000港元(5.0%)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內償還。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對經調整資本(定義見下文)之百分比)為17.1%，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6.6%。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百分比)為2.01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90倍。

於回顧年度，存貨周轉日數¹為30日，與二零一四年之26日相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周轉日數²為117日，與二零一四年之110日相若。

權益及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資金約為1,466,04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339,24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資本(即股東資金減未變現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以及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約為1,203,41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173,48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0.77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71港元。

1. 存貨周轉日數是根據年結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
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周轉日數是根據年結結餘除以收入，再乘以365日計算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多間附屬公司在本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之情況下獲取之銀行融資已動用約214,53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00,08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合共637,8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6,81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存款已作為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抵押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196,58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89,220,000港元。

資金管理

資金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穩健的資金及庫務政策，致力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保持在最佳水平並將財務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定期審視資金需求，以確保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支持業務營運以及於未來需要時進行投資。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業績會因港元與人民幣之間之匯率波動而受到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使用任何對沖工具以對沖外幣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外幣風險及需求，並將於需要時安排對沖措施。

資本開支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投資合共54,6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220,000港元）以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預售辦公室物業以及興建新生產線。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員工數目為1,115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3名）。本年度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為170,360,000港元，去年則為170,280,000港元。本集團設有周全及具競爭力之員工薪酬及福利制度，以員工個別表現作考慮因素。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員工購股權計劃。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財務風險

利率風險

由於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變動，本集團須承受利率風險。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大部份為短期性質)，而計息金融負債主要為按浮動利率計息為主之銀行借貸。因此，本集團須承受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獲取最優惠利率。

匯率風險

本集團有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因營運單位以其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買賣而產生。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設於香港及中國內地，而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本集團在中國內地亦擁有重大投資，而其財務狀況表可能受港元與人民幣匯率之變動所影響。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相識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擬以信貸方式進行交易之客戶均須通過信貸評核程序。本集團為其債務人未能作出所需付款所產生的估計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乃根據其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債務人之信譽、過往付款紀錄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債務人的財政狀況轉壞以致實際減值虧損可能較預期為高，則本集團將須更改作出撥備的基準。

業務風險

市場風險

市場佔有率之流失為本集團面對之市場風險。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核心市場面對之競爭日益激烈。倘因未能應對香港及中國內地之變化而使到業務落入對手手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擁有專業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並致力以具競爭力之定價政策及優質環保和安全製漆產品來保護現有業務不致流失。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人員或制度不足或缺失，或因外部事件導致之損失風險。管理營運風險之責任基本上由各個職能之分部及部門肩負。

本集團之主要功能經由本身之標準營運程序、安全標準、權限及匯報框架作出指引。管理層將會定期識別及評估主要之營運風險，以便採取適當風險應對措施。

環境政策及表現

年內，本集團秉持「預防為主，保護環境，遵紀守法，推動環境可持續發展」之宗旨，為旗下製漆業務推行環境工作：

- (1)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有效監察空氣排放及水污染源頭；
- (2) 透過合資格之廢物處理服務供應商處置危險固體廢物；
- (3) 節約水電；及
- (4) 向員工進行環境保護法規之教育以增進彼等之環保意識。

遵守相關法規

就本集團所知，本年度並無本集團重大違反或未有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情況而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造成顯著影響。

報告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結日後並無發生重要之期後事項。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經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舉行會議，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 (1)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等須遵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之規定。董事會認為此項規定同樣能達到指定任期之所擬達成之目標。
- (2) 本公司並無提名委員會，該委員會的職能由全體董事會履行。董事會集體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任何新董事的委任。此外，董事會整體負責批准董事（包括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的繼任計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載列之所需標準（「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本身守則的標準。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定波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林定波先生、徐浩銓先生及莊志坤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陳樺碩先生、張玉林先生及高上智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及鍾逸傑爵士、黃德銳先生、周志文博士及張曉京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